

《青海省铁路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为激发青藏公司积极性，在旅游旺季和“春运”等客流集中时期，采取增开客运列车等多种措施，缓解客运压力，推动省内铁路运输稳定增长，2020年起，我省设立省级铁路运输发展专项资金，并制定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2年，已于今年到期。经过2年的施行，原《办法》中对资金申报程序的规定、适应预算改革、强化约束等方面的规范与实际需求不完全适应，为提高资金引导培育效益，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对该办法进行了修订。

一、修订原则

（一）优化支持范围。在原《办法》的基础上增加省内市域（郊）列车和省内外务工专列两项支持范围，充分体现对铁路承担公益性运输任务给予支持鼓励的导向。

（二）调整支持标准。突出“鼓励增开、多开多补”的原则，根据列车类别制定差异化补贴标准，达到鼓励铁路运输企业增开列车的目的。

（三）细化工作要求。明确专项资金按“据实拨付”方式管理，铁路运输企业每年10月对上一年度第四季度和本年度前三季度列车实际运营情况提供申请报告，经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审核后拨付专项资金。同时要求铁路运输企业收到专项资金后，必须设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不得将专项资金纳入企业自有运营资金合并使用、混淆核算。

二、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办法》主要分为总则、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条件、专项资金支持方式和标准、专项资金申报程序和资金拨付、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附则六个部分，共六章二十条。其主要内容为：

（一）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标准。对增开客运列车按照“鼓励增开、多开多补”的原则，对省内城际动车组列车、旅游列车、城际列车按运营里程分档划分了标准，不再按列车类型划分标准。单程运营距离在 300 公里以上的，每开行一对列车支持 3 万元，在 300 公里以下的，每开行一对列车支持 1.5 万元。增开省内市域（郊）列车，每开行一对列车支持 4 万元。为支持我省乡村振兴增开的省内外务工专列每列支持 4 万元。考虑到图定客运列车是根据国铁集团运行图文件规定开行的，引导作用不如增开列车明显，因此补贴标准按增开客运列车的 30% 执行。

（二）专项资金申报程序和资金拨付。专项资金按“据实拨付”方式管理。要求铁路运输企业根据实际开行车辆情况，于每年 10 月 15 日前，铁路运输企业根据实际开行车辆情况，结合本管理办法要求，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上一年度第四季度和本年度前三季度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同时提出下一年度列车开行计划。

省发展改革委对铁路运输企业上报的申请报告和开行计划进行审核，下达本年度专项资金拨付计划，同时提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安排建议。省财政厅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的资金拨付计划下达专项资金，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资金拨付，同时根据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安排建议做好预算编制相关工作。

（三）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明确各铁路运输企业应将专项资金用于提升企业整体运营能力，增加省内列车常态化运力组织，加强车站环境建设、完善客运配套设施等方面，有效提升服务能力和质量。为确保会计信息反映明晰，各铁路运输企业应对专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不得将专项资金纳入企业自有运营资金合并使用、混淆核算。同时明确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将按照《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和安排预算的依据，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对于违反规定、截留、挪用或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并取消本专项资金支持资格，追回专项资金。